

領取提存物聲請書

年度取字 第 號

聲請人姓名或聲請人公司 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	簽名或蓋章	聲請人國民身分證號 碼或聲請人公司統一 編號及法定代理人身 分證字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 營業所地址	電 話 號 碼
			戶 (設): 居:	
代理人姓名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 營業所地址	電 話 號 碼
			戶 (設): 居:	
有領取提存物權 利之原因事實	1. 依據____年度存字第____號提存通知書領取 2. 依據本院____年度____執____字第____號扣押命令、收取命令領取。 3. 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____分署____年度____執字第____號扣押命 令、收取命令領取。			
領取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 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 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 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 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新台幣_____元。			
應為對待給付者 ，已經給付或提 出相當擔保之證明	1. 同意領取函。 2. 國稅局證明書。 3. 其他：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存通知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遺失提存通知書聲請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正/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公司第二組織證明文件正/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個月內經公/認 證) 民事委任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押及收取命令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領取函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稅局證明書影 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繼承系統表正本、除戶謄本正/影本、分割共有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 影本、准予備查函正本、印鑑證明正本			
聲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			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 處理結果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	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

- 一、 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1式2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。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、第32條所定之文件。
- 二、 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原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
- 三、 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領取人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- 四、 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- 五、 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